

# 公司章程陷阱及72个 核心条款设计指引

——基于200个公司章程及股东争议  
真实案例深度解析

编委会：唐青林 李 舒 李 斌 张德荣  
赵 越 韩 月 夏 天

CHARTER TRAPS  
AND 72 CORE  
PROVISIONS DESIGN GUIDELINES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目 录

---

## Contents

### 第一章 公司章程总则条款

- 001 公司章程的性质到底是合同还是自治性规范? / 1
- 002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全都能够“从其规定”吗? / 5
- 003 公司章程可否规定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 / 11
- 004 公司章程可以约定公司重大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吗? / 13
- 005 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可否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 / 19
- 006 公司名称应当合法合规,不应哗众取宠 / 23
- 007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手续如何在章程中规定? / 29
- 008 法人姓名写在公司章程上,若变更需多少股东通过才有效? / 32
- 009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条款示范 / 35

### 第二章 股东权利条款

- 010 章程应明确规定股东知情权的主体、行使方式、权利范围、必要程序 / 41
- 011 股东知情权行使的“6W”原则 / 46
- 012 保障股东知情权实现的“撒手锏”——单方审计权 / 51
- 013 公司章程应如何对分红条款作出规定? / 55
- 014 公司章程可规定利润分配基准和分红比例的衡量标准 / 62
- 015 股东会已通过的分红决议若做调整须经绝对多数股东同意 / 65
- 016 股东对其他股东放弃的认缴新增出资份额享有优先认购权 / 70
- 017 股东是否可以在章程中约定优先清偿权? / 74

- 018 公司章程有必要列举谁有权提出修改公司章程吗? / 77
- 019 公司章程可细化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明确股东代表诉讼利益的归属及分配 / 80
- 020 公司提起诉讼的决策主体和程序可在章程中规定 / 85

### 第三章 股东义务条款

- 021 未按期缴足出资的股东表决权是否可以打折行使? / 92
- 022 股东除名制度在章程中如何落地执行? / 96
- 023 防止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章程可规定“占用即冻结”机制 / 104
- 024 公司章程可规定大股东不得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 110
- 025 隐蔽性、长期性股东压制行为可在章程中列为公司解散的理由 / 114

### 第四章 董监高权利与义务条款

- 026 董事长的选任程序可以由公司章程任意约定吗? / 123
- 027 公司章程可规定董事长对总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权 / 127
- 028 公司章程可规定董事长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 / 133
- 029 公司章程可规定董事长对一定额度内公司财务的审批权 / 137
- 030 公司章程可在法定范围外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 / 143
- 031 公司章程可规定董监高聘任程序细化条款 / 148
- 032 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在章程中如何规定? / 154
- 033 协助股东侵占公司财产的董事将被股东会罢免 / 159
- 034 公司章程可对董监高在法定禁售期外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期间另行作出限制 / 163
- 035 为保持董事独立性, 章程可细化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170
- 036 公司章程需要细化监事财务检查权的行使方式 / 177

### 第五章 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职权

- 037 公司章程可将经营管理的权限分级授予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 / 183
- 038 股东会可否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 / 194

- 039 公司章程能否将分红方案的审议批准权赋予董事会? / 198
- 040 公司章程应详细规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 203
- 041 股东会对股东进行罚款的决议是否有效? / 209
- 042 如何防止董事会无理由任意撤换总经理? / 213

## 第六章 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运行

- 043 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事由与召集权人 / 217
- 044 公司章程中能否自由规定股东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224
- 045 公司章程可以对股东会召集通知的具体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 231
- 046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提交哪些手续? / 239
- 047 公司章程有必要对股东会召开的最低出席人数作出规定 / 243
- 048 公司章程可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 / 250
- 049 股东会网络投票公司章程应如何规定? / 255
- 050 公司章程可规定有权征集代理投票权的主体 / 262
- 051 公司章程可规定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具体情形 / 269
- 052 股东会决议过半数通过, 过半数是否包括本数? / 273
- 053 “过半数”与“二分之一以上”的含义一样吗? / 279
- 054 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可否通过公司章程豁免? / 283
- 055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的运作机制 / 287
- 056 公司章程可以特别规定需要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 291

## 第七章 公司反收购条款

- 057 “宝万之争”后的修改公司章程浪潮 / 298
- 058 公司章程是否可以限制股东的提名权? / 301
- 059 如何通过设计董事提名权来防止公司被恶意收购? / 307
- 060 分期分级董事会制度的条款设计 / 311
- 061 董监高的“金色降落伞”是否合法? / 317
- 062 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比例购买的股权可否限制相应的表决权? / 323
- 063 股东大会可否拒绝对未充分披露信息的并购提案进行表决? / 332

## 第八章 关联关系防控条款

065 公司章程如何列举关联股东的类型? / 345

066 公司章程可将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列为股东会的职权 / 349

067 公司章程可对关联交易的审查主体和救济途径作出规定 / 360

068 公司章程如何设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363

069 谁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在表决中进行回避? / 367

070 “关联股东”坚决要求表决时该如何处理? / 372

071 公司章程应禁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 377

072 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有关关系的董事是否有表决权? / 382

## 第一章 公司章程总则条款

### 001 公司章程的性质到底是合同还是自治性规范？

#### 设计要点

公司章程有必要规定章程的性质，并将章程明确为公司、股东、董监高主张权利的裁判依据。

#### 阅读提示

关于公司章程的法律性质，一种观点认为：公司章程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存在的契约关系，公司章程的条款是公司、或者股东与股东相互之间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司章程为一种自治性规范，其强调的是公司的自主立法，公司制定的章程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笔者认为，我们不应以全有或全无的观点将公司章程作为一个整体来认定其性质，而是应当具体条款具体分析，根据不同的条款分别判定其性质。

#### 章程研究文本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5月版）

**第七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公司章程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

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同类章程条款

笔者查阅了近百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其中大多数公司章程有对公司章程的定义和效力的规定，列举如下：

#### （一）《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版）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二）《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版）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三）《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公司法和相关规定

### 《公司法》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法》在实质意义上将公司章程作为裁判依据的共有 11 个方面，这些规范概括起来具体表现在：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对已按足额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会决议违反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4) 股东违反公司章程，滥用权利而使公司人格否认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10)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专家分析

关于契约说与自治规范说的区别，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第一，从制定主体上看，对于契约说而言，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主体是公司股东，或者公司与股东；对于自治规范而言，制定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主体则是公司本身。第二，从意思表示的角度来看，契约说是公司与股东，或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意思表示，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经公司与股东，或者公司与股东相互之间合意的结果；自治规范说则为社团的意思表示，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资本多数决原则下股东大会会议的结果。笔者认为，关于公司章程的性质应当综合上述两种观点，并深入公司章程的各个条款，进行具体条款具体分析，而不应当囫囵吞枣似的将其性质一概而论，其实公司章程应当从两个维度进行考虑，既包含合同法意义上意思表示的一致，又包括公司法意义上受多数决原则约束的自治。

通过梳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也能够印证笔者上述的观点。例如，作为合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主要体现在股东的出资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对已按足额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作为自治规范的公司章程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公司内部事务的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宗旨、经营期限、解散事由等；公司机关（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经理）的权限范围、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监事会股东或职工代表的比例；公司转投资、担保的特别规定。

其实，《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的定义“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体现了公司章程的双重性质。在公司章程的总则部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的性质，确定各主体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追究相互之间的责任，对于将纸面上的章程变更为履行中的章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 章程条款设计建议

第一，在公司章程的总则中明确公司章程的性质，规定其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

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为以后公司各相关主体依据公司章程追究各自的责任提供制度依据。

第二，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这样公司的各相关主体即可将章程列为其主张权利、行使诉权的依据。

## 002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全都能够“从其规定”吗？

### 设计要点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效力，需要衡量是否违反股权平等原则、属于初始章程还是章程修正案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 阅读提示

《公司法》中涉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条款主要有六条，分别是《公司法》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九、七十一、七十五条和第一百六十六条。这些条文涉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通知时间、表决权行使方式、经理职权范围、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权行使等。公司法以“但书”的立法技术，将原本强制性的法律规范转变为任意性法律规范，从而使这些规范仅具有填补公司章程空白的功能。这就产生了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是否所有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内容均具有约束力，这需要进行类型化的分析。

### 章程研究文本

####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6月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

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注：公司章程“其他规定”的六个法条所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很多，本文提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条款进行研究。

## 同类章程条款

笔者查阅了近百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其中大多数公司章程对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条款直接引用了公司法的规定，并未作出例外性规定，列举如下：

### （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6月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6月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4月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公司法和相关规定

### 《公司法》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专家分析

公司章程的性质应当从两个维度进行考虑，既包含合同法意义上意思表示的一致（公司章程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又包括公司法意义上受多数决原则约束的自治（公司章程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决议通过）。笔者认为：

第一，从是否违反股权平等的维度上看，如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平等地对待全体股东，那么，这部分内容为自治规范，只需要股东会形成决议即可；如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针对的是个别股东权，则采取资本多数决原则对个别股权予以限制或剥夺欠缺足够充分且正当的理由，因此未经股东同意，不得以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多数决原则予以剥夺或限制。在此情形下，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只能以合同的方式加以规定，也即需要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否则对于未同意的股东没有约束力。

第二，从区分初始章程和章程修正案的维度上看，由于初始章程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制定，并采取全体一致同意的原则，初始章程在全体股东之间达成的合意，本质上属于一种合同行为，也就是说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无论涉及公司的自治性规范还是股东个人的股权，均经过了所有股东的同意，具有合同上的约束力。但是，章程修正案是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作出的，采取资本多数决原则，并非一定经过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所以，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作出的章程修正案对包括反对决议或不参与决议的股东不一定具有约束力（当仅涉及公司的自治性规范时具有约束力，而涉及股东个人股权的核心要素时则没有约束力）。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于股权继承作出例外性的规定，即使涉及股东个人股权的要素，对于未投赞成票的股东也具有约束力。理由如下：首先，公司章程对于股权继承作出的例外性规定，有利于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合性强，彼此之间有较强的信任关系，一般不希望外部的第三人加入，即使股东的继承人也不能例外。其次，排除限制股东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并不意味着股权中的财产性权利丧失，继承人仍有权利主张股息分红，剩余财产分配等财产性权利。所以，即使章程修正案作出限制或排除，也属于公司自治规范的一部分，对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 章程条款设计建议

第一，对于涉及股东会会议通知时间、经理的职权范围、股权资格的继承这三类内容，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公司章程的初始制作阶段以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作出规定，该类规定一旦作出即成为公司的自治性规范，对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对于涉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表决权的分配、股权转让权的限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例外性规定，公司若想作出不同于公司法的例外性规定，应取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否则对于不同意股东没有约束力。所以，对于需要通过公司章程其他规定设计例外性规则的公司，最好在公司设立之初即设计此类规则，以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

### 延伸阅读

**裁判规则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和持股比例是否一致属于股东意思自治范畴，可自由约定，但为了防止大股东或多数股东欺压小股东或者少数股东，只有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才可约定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出资比例不一致。

**案例一：**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深圳市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郑州国华投资有限公司、开封市豫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科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2011）民提字第6号〕认为：本案当事人争议的焦点是，以启迪公司名义对科美投资公司500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应属于国华公司还是启迪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是构成公司资本的基础，但公司的有效经营有时还需要其他条件或资源，因此，在注册资本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下，我国法律并未禁止股东内部对各自的实际出资额和占有股权比例作出约定，这样的约定并不影响公司资本对公司债权担

保等对外基本功能的实现，也并非规避法律的行为，应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10.26 协议》约定科美投资公司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国华公司负责投入，而该协议和科美投资公司的章程均约定股权按照启迪公司 55%、国华公司 35%、豫信公司 15% 的比例持有。《10.26 协议》第十四条约定，国华公司 7000 万元资金收回完毕之前，公司利润按照启迪公司 16%，国华公司 80%，豫信公司 4% 分配，国华公司 7000 万元资金收回完毕之后，公司利润按照启迪公司 55%，国华公司 30%，豫信公司 15% 分配。根据上述内容，启迪公司、国华公司、豫信公司约定对科美投资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由国华公司投入，而各股东分别占有科美投资公司约定份额的股权，对公司盈利分配也作出特别约定。这是各方对各自掌握的经营资源、投入成本及预期收入进行综合判断的结果，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属有效约定，当事人应按照约定履行。该 1000 万元已经根据《10.26 协议》约定足额出资，依法进行了验资，且与其他变更事项一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故该 1000 万元系有效出资。以启迪公司名义对科美投资公司的 500 万元出资最初是作为保证金打入科美咨询公司账户，并非注册资金，后转入启迪公司账户，又作为投资进入科美投资公司账户完成增资，当时各股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该 500 万元作为 1000 万元有效出资的组成部分，也属有效出资。按照《10.26 协议》的约定，该 500 万元出资形成的股权应属于启迪公司。启迪公司作为科美投资公司的股东按照《10.26 协议》和科美投资公司章程的约定持有的科美投资公司 55% 股权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

**裁判规则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因故（含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离开公司，亦应转让其全部出资的规定，经全体股东签字，体现了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是公司、股东的行为准则，对全体股东有普遍约束力。

**案例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人戴登艺与被上诉人南京扬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6）苏 01 民终 1070 号〕认为：根据扬子信息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扬子信息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因故（含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离开公司，其全部出资必须转让。此后，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也规定，公司股东因故（含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离开公司，亦应转让其全部出资。虽然戴登艺主张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中的签名并非其所签，但章程系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不仅约束对该章程投赞成票的股东，亦约束对该章程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股东。反之，如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通过的章程条款只约束投赞成票的股东而不能约束投反对票的股东，既违背了股东平等原则，也动摇了资本多数决的公司法基本原则，且本案

中，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中所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戴登艺亦签字确认。故上述《扬子信息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体现了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是公司、股东的行为准则，对全体股东有普遍约束力。本案中，戴登艺于2013年11月30日退休，故从该日起，戴登艺不再具有扬子信息公司的出资人身份，也不应再行使股东权利。

## 003 公司章程可否规定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

### 设计要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可规定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股东的表决权按照持股比例行使。

### 阅读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比例和持股比例是否一致属于股东意思自治范畴，可自由约定，但为了防止大股东或多数股东欺压小股东或者少数股东，只有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才可约定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出资比例不一致。

### 章程研究文本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由此可知，股份有限公司中，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同类章程条款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注：笔者观察，所有上市公司关于每一股份的权利及取得条件均是直接引用上

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公司法和相关规定

### 《公司法》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专家分析

公司章程可自由规定出资比例与股权比例不一致，出资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出资比例与分红比例不一致等个性化的条款，该类条款在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属于股东之间的合意，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法授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持股比例、表决权行使、分红权的行使等方面，作出与出资比例不一致的规定，有利于充分利用不同股东手中的资源，吸引不同类别的投资者，进而使各类资源要素充分组合，进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另外，需要提醒的是作出此类与出资比例不一致的规定，因其涉及股权自益权的核心要素，与每一位股东的根本权益息息相关，为防止“资本多数决”制度中以大欺小的弊端，该类约定需要经过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 章程条款设计建议

第一，一般情况下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是一致的。但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完全可以作出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约定。这种情况下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否则可能发生以大欺小、恃强凌弱的情形，大股东凭借多数的投票权作出大股东多分利润而小股东少分利润的决议。

第二，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约定形式，应在公司设立的股东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并写入公司章程。

第三，很多地方的工商局要求使用统一的公司章程范本，不允许记载出资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因此，对于出资比例和持股比例约定不一致的公司章程要想得到工商局的登记，可能需要非同一般的说服能力。因此，目前比较可行的办

法就是在股东协议中进行约定：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对该分配方式进行决议，全体通过后，由各方股东各执一份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合法有效，对各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 公司章程条款实例

### 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条款实例

实例条款 1：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实缴的出资比例/一人一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实例条款 2：股东甲出资  $x\%$ ，持股  $y\%$ ；股东乙出资  $y\%$ ，持股比例为  $x\%$ ；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 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实例

实例条款：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004 公司章程可以约定公司重大事项须经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吗？

### 设计要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可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股东通过。

### 阅读提示

对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重大事项，《公司法》规定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系对该类事项赞成票的最低限制。公司章程约定“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股东通过”，属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具有法律效力。违反该章程规定、未经全体股东通过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并非有效。

### 章程研究文本

笔者查阅了近百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其中对特别决议表决权要求的比例大多数为三分之二，仅个别公司对特别决议中的个别事项的表决权比例作出提高。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9 月)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以及公司新增发行股份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其他款项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同类章程条款

笔者通过网络公开渠道(如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部分对重大事项作出特别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1. 《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对所议事项由代表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公司解散等事项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2.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以下事项需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一)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二) 公司解散;(三) 修改章程;(四) 股东退出或加入;(五) 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 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 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笔者检索，90% 以上的上市公司均是直接引用上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公司法和相关规定

### 《公司法》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专家分析

《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据此可知，股东会决议根据决议事项以及通过比例的不同可以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是指股东会在决议公司的普通事项时，获得简单多数即可通过的决议。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来讲，简单多数是指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数，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来讲是指代表出席会议股东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特别决议是指股东会决议公司特别事项时，获得绝对多数以上表决权才能通过的决议。根据上述公司法的规定，特别决议的事项以及绝对多数的比例均可以由公司章程自由约定。上述公司法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是《公司法》对于上述情况下最低份额表决权的限定，该条款并未否定公司章程为上述情况设定更高份额的

表决权，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绝对多数的比例，只要不低于三分之二均应合法有效。另外，对于特别决议事项也不仅限于法定的几种情况，公司可将其他需要绝对多数通过的事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提前约定。另外，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在公司章程未将某类事项列为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普通决议的形式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这样方便股东会可以随时调整一般事项和重大事项的类型，为暂时预见不到的重大事项作出开放灵活的规定。

### 章程条款设计建议

第一，公司股东有权自主在章程中适当提高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权通过比例。《公司法》虽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公司法》规定的“三分之二”仅是最低限制，原则上股东可以在三分之二以上提高表决权通过比例，如四分之三、五分之四，甚至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直接约定需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第二，虽然有的法院裁判观点认为公司章程可以约定“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但笔者建议原则上不要如此约定。一方面，部分司法案例认为该约定违反了资本多数决原则，属无效条款；另一方面，该约定很容易致使公司就重大事项无法作出股东会决议，导致股东会决策机制失灵，情况严重的还可能导致公司解散。股东内部在一些问题上发生分歧是很正常的，“资本多数决”的原则可以很好地管控分歧，帮助公司快速作出决策，但如果要求公司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通过，公司僵局在所难免。这个本来试图保护小股东利益的规则，很可能成为小股东在特定场合下要挟大股东的重要砝码。

### 公司章程条款实例

#### 一、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实例

实例条款：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才能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全部表决权（不含本数）的股东同意才能通过。

#### 二、股份公司章程条款实例

实例条款：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新增发行股份（根据公司的具体需要，列举认为有必要提高表决权比例）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五分之四（不含本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涉及本章程其他款项作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延伸阅读

关于公司章程约定“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股东通过”的效力

一、多数裁判观点认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股东通过”，属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应当具有法律效力，但是该约定极易导致公司决策机制出现僵局。

案例一：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钟景祥，游挞良，张庆权，东莞市新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585号〕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处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上述情况下最低份额表决权的限定，该条款并未否定公司章程为上述情况设定更高份额的表决权，原审法院依据该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宣告案涉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无效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案例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北京金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东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案〔（2009）高民终字第1147号〕认为，“金冠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通过方式采用的并非通常意义上的资本多数决方式，而是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且应包含各方至少一名董事。此举意味着对于金冠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方式，金冠公司的三方股东派驻的董事必须做到每方股东派驻的董事至少有一名董事参加并同意才具备通过的可能，此为金冠公司的股东在金冠公司设立时的自愿约定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批准而生效。因此，此为衡量本案争议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方式是否合法的唯一依据，上诉人关于决议事项的紧急性或决议结果合理性的上诉理由，均不能作为衡量董事会决议通过方式合法性的依据。由于本案争议的董事会决议缺乏股东一方公司董事的参与及事后同

意，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该董事会决议在法律上属于可撤销的范畴。毋庸置疑，金冠公司章程的此种规定，导致只要有一方股东不同意公司的经营决策时，公司的决议决策机制易陷于僵局，但是此为金冠公司各方股东的自愿约定，本院无权干预”。

特别注明：本案中金冠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

案例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公司解散纠纷案〔(2009)一中民终字第 4745 号〕认为，“虽然森林公园章程规定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新中实公司、西山林场在森林公园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该股权比例表明在股东产生矛盾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必然会因各执己见而无法产生有效的股东会决议，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阻碍。新中实公司关于森林公园公司章程对资本多数决及全体股东一致决的规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没有导致森林公园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严重困难的上诉理由，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二、也有裁判观点认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全体股东通过”，应理解为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会决议的表决，而不应理解为全体股东都同意该事项才能通过决议，否则违反了“少数服从多数”的基本原则。

案例四：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王颂军与刘国栋、上海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2013)滁民二再终字第 00014 号〕认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自然人的生命特征，不能独立作出意思表示，有限责任公司的意思形成应由其权力机关股东会作出。“少数服从多数”是保证股东会能够作出决议、形成公司意思的基本制度。因股东会系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表决时存在股东会成员多数和股东所代表的出资资本多数之分，即“成员多数”与“资本多数”之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在确立“资本多数决”这一基本原则的同时，允许公司章程以“成员多数决”的方式作出另行规定。但公司章程所作的另行规定不应违反“少数服从多数”这一基本原则，否则，公司将无法形成决议，导致公司陷入僵局。上海商景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的规定，说明该公司的股东会实行“资本多数决”的决议通过方式。该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应当是指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会决议的表决，但决议是否通过仍应按照该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的“资本多数决”的方式进行判定。上海商景公

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已经该公司代表 91.44% 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为有效决议。王颂军、上海商景公司认为，上海商景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的比例，该决议无效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 005 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可否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

### 设计要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离职转股”条款有效。

### 阅读提示

21 世纪最贵的是什么？人才！在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仅靠“死工资”是难以留住人才的，越来越多的企业，特别是创新型的高科技企业采用股权激励计划，万科、阿里等行业龙头也纷纷提出“合伙人”计划，这些股权激励计划，或是一些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均规定，职工股东离开公司后应转让所持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自治的内容。那么，公司章程中规定“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是否侵害了股东对股权的自主处分权？本文将结合“离职转股”的法院判例，分析该条款的效力，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设计提出建议。

### 章程研究文本

《株洲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选自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邓忠生与株洲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谢辉股权转让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2016）湘民再 1 号〕）

1. 股份一经认购不得随意退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必须转让：股东被辞退，开除或死亡、服刑、失去民事能力的其股份必须全部转让；股东调离等其他原因的，其股份也必须全部转让。

2. 因辞职、辞退、受刑事处罚或其他事项离职而转让股权的，如内部转让不成或在离职后 30 天内没有确定受让人的，由公司回购股权，按公司上一年度末账面净资产结合股权比例确定股本受让价格，但不高于股本原始价格。

## 同类章程条款

因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难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笔者主要整理查阅了相关案件中，法院判决所披露的章程条款。法院关于“强制转股”条款效力的判决并不一致。通过对上述章程条款的分析，因该条款引发争议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1. 当事人成为股东之前，章程中即存在“强制转股”条款。

2. 公司修订章程，增加“强制转股”条款，涉案股东投反对票，但股东会决议仍通过了章程修改。后案涉股东离职，公司解除其股东身份。案涉股东请求确认该条款无效，确认自己仍拥有股东资格。

3. 公司修订章程，增加“强制转股”条款，涉案股东投反对票，但股东会决议仍通过了章程修改。后案涉股东离职，双方就股权回购价格发生争议。

## 公司法和相关规定

### 《公司法》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专家分析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应规范有关“强制离职股东转让股权”条款的意义在于：自由处置股权是股东的一项基本权利。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股权也属于一项财产权利，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但是，股权不仅仅是一项财产权，更是一项身份权，是一种综合性的权利。因此，公司法赋予具有高度人合性的有限责任公司可对股权转让事宜自由规定的权利。正是由于审判实践中对于保护财产权与章程意思自治的两种原则的碰撞，导致“强制转股”条

款效力的裁判观点并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并非不可调和，巧妙设计公司章程，完全能够实现两者的完美兼容，从而让股权激励机制充分服务于公司发展。

### 章程条款设计建议

第一，应当尊重公司的意思自治，认可公司章程中“离职转股”条款的效力。但是一般而言，在初始章程中规定该条款，应当基于全体一致同意的通过方式。

第二，对于经过股东一致同意或者资本多数决的该条款，一般应认可其效力，除非案件相关事实及当事人能够举证证明大股东修改公司章程出于恶意、压迫小股东等“滥用股东权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若该条款存在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情形，也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三，笔者在前文列举了经常引起纠纷的三种情形，包括当事人不同意股权转让价格的情形。对于这一类情形，公司章程中约定“离职股东需转让股权”有效，但是股东对其所有的股权仍享有议价权和股权转让方式的决定权。股东会决议中强制股权转让的价格仅对投赞成票的股东有约束力。对于投不同意票、弃权票的股东，股东会决议中的股权转让价格条款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其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四，股权回购价格、股权转让方式的规定应当公平、合理，若股权转让价格、方式不合理，该条款将被视为对股东财权的恶意侵犯，进而被认定为无效。因此，双方可约定按照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的股权净额回购或者转让公司指定的受让人。

### 公司章程条款实例

针对职工股东，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对职工离职后强制转让股权条款设计如下：

职工股东出现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情形，或因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其股权须由其权利义务承继人承继及其他将导致股权变动情形的，或出现因承担刑事责任等导致其无法在公司正常履职情形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在知道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向该股东或股权变动后的权利人（包括该股东的代理人、监护人及权利义务承继人等）主张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为届时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所确定的对应股权价值。

### 延伸阅读

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章程强制股权转让的规定有效的判例：

案例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人戴登艺与被上诉人南京扬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6)苏01民终1070号〕认为：根据扬子信息公司章程通过的《扬子信息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因故（含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离开公司，其全部出资必须转让。此后，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也规定，公司股东因故（含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离开公司，亦应转让其全部出资。虽然戴登艺主张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中的签名并非其所签，但章程系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不仅约束对该章程投赞成票的股东，亦同时约束对该章程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股东。反之，如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通过的章程条款只约束投赞成票的股东而不能约束投反对票的股东，既违背了股东平等原则，也动摇了资本多数决的公司法基本原则。且本案中，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中所通过的股权管理办法，戴登艺亦签字确认。故上述《扬子信息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体现了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是公司、股东的行为准则，对全体股东有普遍约束力。本案中，戴登艺于2013年11月30日退休，故从该日起，戴登艺不再具有扬子信息公司出资人身份，也不应再行使股东权利。

案例二：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威海新东方钟表有限公司与郭振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威商终字第358号〕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人事关系或劳资关系已经脱离公司的，股东资格自然灭失，并按章程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的股东，须在一个月内在将全部出资，经公司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符合条件的本企业在职职工。未能及时转让的，将不再参加公司红利的分配，由公司财务部门转为个人备用金。上诉人郭振波自2011年3月调离被上诉人，且收取了被上诉人退股款35000元。根据上述章程的规定，上诉人的股东资格自然灭失，上诉人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股权转让。被上诉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将郭振波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刘强，上诉人理应协助被上诉人和原审第三人刘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案例三：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何晋琛与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桂03民终608号〕认为：2004年2月5日，被上诉人力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决议，将力源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修改为“本公司股本，全部由内部职工认购，但改制后因调离、辞职、除名及职工本人不愿意与企业续签劳动合同离开本企业的职工，已不具备本企业改制后企业内部职工身份的，应转让原本人所持有的股份给企业。如当事人不按规定要求转让原股份给企业的，

企业每年按银行同期一年存款利率付给其原股本额利息，不再享受企业股利分红后待遇”和被上诉人力源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第二十八条亦规定“会员因调离、辞职、判刑、被企业辞退、除名、开除及本人不愿意与企业续签劳动合同离开公司，已不具备本企业改制后企业内部职工身份的，其所持出资（股份）应该转让给公司持股会，由公司持股会同意收购”。2014年3月29日至今，上诉人何晋琛不再到被上诉人力源公司下属的临桂公司上班，双方已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上诉人何晋琛理应依据力源公司章程和力源工会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将其持有股份或内部转让或转让给公司持股会。

## 006 公司名称应当合法合规，不应哗众取宠

前不久，“宝鸡有一群怀揣着梦想的少年相信在牛大叔的带领下会创造生命的奇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红遍朋友圈，“深圳市赚他一个亿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怕老婆科技有限公司”“你瞅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等各式各样的公司名称也被广泛关注。近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台了《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和《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对企业为追求眼球效应而在注册名称上标新立异的做法进行了严格规范。

其实，除了这些草根公司，高大上的上市公司中竟然也有靠企业名称博眼球的。你是否听说过匹凸凸公司？让我们一起来读一遍：匹——凸——匹，像什么？没错！P2P吗？

更搞笑的是，无厘头地改名为匹凸凸后，这家原本默默无闻的公司突然成了证券市场中的风云人物，在10个交易日内涨停，股价从10.96元飙升至25.51元。可惜的是，这么好的创意最终遭到了行政处罚，公司老板因此而被终身禁入证券市场。最新消息是，2017年8月17日，匹凸凸股东大会又决定更名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还是先来看看证监会为什么要处罚匹凸凸吧，匹凸凸公司原名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实际控制人鲜言的指挥下，于2015年4月更名为匹凸凸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字〔2017〕20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21号《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22号《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这三份告知书，公司及鲜言被处罚的原因有三：第一个是鲜言私自将公司改名。匹凸凸原名多伦股份，在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决策的情况

下，匹凸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鲜言启动上市公司名称变更程序；第二个是更改后的名称和主营业务无关，名称变更误导投资者；第三个则主要涉及没有及时披露。

其中，[2017] 21 号告知书中包含以下内容：

匹凸匹公司名称的变更，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特点无任何关联，误导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认知。企业名称作为公众认知企业的第一印象，对公众了解企业特征，判断企业价值有着重要作用。因此，《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管理总局令 7 号，国务院令 628 号修订）第十一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10 号）第十六条等规定均要求企业名称必须与企业经营范围保持一致，以防止企业名称对公众造成误导。匹凸匹公司在无任何金融服务业务的情况下，一方面，在相关公告中如实陈述了上市公司尚无金融服务业务的实际情况，规避法律红线；但另一方面，又利用社会公众，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名称的高度关注，违背公司命名的相关规定，违背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规律，在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中不仅使用了“金融信息服务”的字样，还使用了与热门概念“P2P”发音高度接近的“匹凸匹”字样，误导投资者对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的认知。

匹凸匹的误导性陈述对投资者判断、公司股票价格产生了显著影响。上市公司发布更名系列公告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匹凸匹”股价连续涨停。从前一交易日（2015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公司股票停牌）收盘价 10.96 元到 10 个交易日后（2015 年 6 月 8 日，5 月 13 日至 27 日公司股票临时停牌）最高价为 25.51 元，上涨幅度为 132.76%，显著偏离上证指数同期 22.02% 的涨幅。

证监会拟决定：认定鲜言、恽燕桦、向从键、曾宏翔、张红山（编者注：上述人员均为该公司董事）为证券市场禁入者，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鲜言、恽燕桦、向从键、曾宏翔、张红山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7 年 7 月 28 日，匹凸匹拟将公司名称由“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改名的原因，匹凸匹董事会公告称：

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多伦股份：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多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多伦股份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等多份公告，披露更名和经营范围变更信息。更名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和服务、金融软件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金融中介服务等业

务。公司在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中不仅使用了“金融信息服务”的字样，还使用了与热门概念“P2P”发音高度接近的“匹凸匹”字样。

公司上述错误行为严重误导了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知，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部门已经对公司的错误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公司现任董事会对上述不当更名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公司必须加强规范运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市公司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现任董事会深刻认识到上市公司全称及简称不仅是上市公司的重要标识，也会影响广大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应当中性客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特征，不能成为股价非理性炒作的不良推手，更不能成为操纵市场和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手段，公司将认真吸取前期不当更名的深刻教训，专注于做大做强公司主业，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正在逐步恢复中，为了摆脱因不当更名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8月17日，匹凸匹股东大会已批准上述公司改名的议案。此事目前告一个段落。

附：《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名称审核行为，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利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服务，根据《公司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工商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企业名称登记、核准有关业务。企业名称审核人员依据本规则对企业名称申请是否存在有关禁限用内容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规定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

**第三条** 企业登记机关可以依据本规则建立、完善企业名称比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企业名称筛查服务。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试点地区可以参照本规则，建立、完善比对、申报系统，为申请人提供自主申报、自负其责的登记服务。

## 第二章 禁止性规则

**第四条** 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

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